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聞訟

凡一十六條

詔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聞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

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

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

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

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聞毆二等

唐律卷三十一
一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勲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旣非

議貴罪與凡聞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叅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聞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聞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聞傷一等

謂有所畿攝權時拒捍不從者

即被禁掌而拒

唐律卷三十一
二
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二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

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

部曲毆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

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

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

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

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

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
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
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
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
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
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

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
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
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
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
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
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

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
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
則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
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
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
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
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
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

加其罪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
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
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
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逆加一等

入於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
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

年各加凡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逆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逆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

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
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
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
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
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
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
者及易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

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
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
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
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
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
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
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
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
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議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不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

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

者听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

過失殺者各勿論

唐律疏議卷之九
九
二二八二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听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

須夫告
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
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
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
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

過失殺傷者各

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
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
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

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
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
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
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
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
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
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
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

者各斬

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

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逆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逆加凡鬪傷一
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
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

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
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
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
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
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
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
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
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
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

唐律卷之十一 三十八
流卽毆從父兄弟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
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
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弟
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逆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
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
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

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
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
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
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
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
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
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
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

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
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
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
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

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
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
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者傷各減本殺傷二等
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
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
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

魯玄孫者各依本服論

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
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
兄弟曾孫爲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踈恩
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
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
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
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
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

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便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殺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

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
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
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
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
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
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
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爲情踈
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旣云又加即以刃故

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
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
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
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
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須舅姑
告乃坐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
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

唐律卷二十六
年注云須鬻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
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
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
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
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
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

流二千里若毆妻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無

唐律卷之十一
三十七五
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
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
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
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
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
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
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旣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凡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
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
君尊重故同凡聞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
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
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
並與凡人同

其類以人同

至唐律多列以人未盡其類故可於此至其類
雖以三妻法則此一妻與二妻半之類皆以
入一妻法半之類也又唐文以口爭奪又以其
其尊卑若同以賤法要之半則亦必其法也
嫡之姑舅與庶之姑舅是之半必以人
同法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凡一十三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

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

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

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

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

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

一等

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

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
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
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
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
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
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

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
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即同凡人之
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
年傷重者各加凡闔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
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
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
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
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
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

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
與緦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緦麻
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伏
膺儒

業而非
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
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
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
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

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 殿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 殿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殿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殿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

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

為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

等謂故毆總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

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

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

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

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
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
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
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
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
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
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
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

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子孫之數亦不合四週夫之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唐律疏議卷之十三 五
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
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踈尊卑其有祖
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
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
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
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
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
救不得毆擊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
鬪甲用刀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
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
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

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

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等二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

闖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闖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問此既本是謀殺與闖毆不同闖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闖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闖者

若其殺甲是謀殺入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
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
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
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
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
奴婢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及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請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雖至死和同者

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餘條

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若因而殺傷人減闔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闔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

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
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
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
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
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
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
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
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則是餘條
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
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
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
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

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輓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蹠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

本法

唐律九三卷 十一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
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
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
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
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
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
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

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
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
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
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
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
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衆
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
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

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欲脩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

反見脩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

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

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

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
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
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
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
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
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
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
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
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

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
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
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
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
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
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
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

二九
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
事實又有丙告丁二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
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刺者假
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
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
即是刺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
刺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
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
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刺告五十疋爲

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告二人

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

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

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

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

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

唐律卷之三十五
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
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
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
丙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
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
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
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

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
乙家騾其價相侶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
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
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
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
告狀檢賊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
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

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
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
得爲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

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

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
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

虛各
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

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

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

唐十三 十七
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
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
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

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
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
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
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
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
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

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
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
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
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
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
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
卒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十一

又無

不同

養

日

世

人

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闕訟

九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所告雖不合論

告之者反坐

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

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

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

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綸二十五疋
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
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
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
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
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
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
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
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

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
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
馱徒二年半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
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
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
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
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
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
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
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
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
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
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
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
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

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疋實五十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逆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

三十七
三十九
三
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

違堪洪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

供而闕設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

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

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
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
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
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
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
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
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
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

並謂告得實誣生量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
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
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
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
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
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
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
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
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

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
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
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比徒法加罪其
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
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
及假人姓名

以避已作者棄
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
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
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
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
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

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
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
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
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

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
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
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
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
一年官司旣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
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書

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

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
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
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
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
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
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
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
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
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旣得勿論唯

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
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
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
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
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

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

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正
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
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
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
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
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
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
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

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
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
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
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
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
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
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
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

唐書卷之六十一
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

收及追見
賊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
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
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
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
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
正徵收及應徵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

發赦後捉獲正賊者是謂見賊之類合爲追
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
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
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
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

唐律疏議卷之六十一
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
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答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
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
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
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
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

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入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

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即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雀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
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
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
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刺誣半年減誣告一等
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雀倩受財得贓重者同
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

賊科賊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賊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搆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假有得綸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賊論

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
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
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縮十疋
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
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
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閔及博戲

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

唐五十四
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
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
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

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
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
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
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

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
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
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
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之婦
妻及已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
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
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
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

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

允

諸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
之下搗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
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
情狀有所隱避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
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

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三十九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
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同自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
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
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
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
即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
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
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

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即邀車駕及撾笞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

十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笞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七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

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
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
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
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
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
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

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
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
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
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
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
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
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

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
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
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
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若
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
及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
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

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
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
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
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
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
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

合科罪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